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农职党〔2020〕30号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层单位：

《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已经2020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以及北京市关于党支部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以增强党支部活力为重点，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以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础，明确工作职责，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工作创

新，加强条件保障，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学院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部门）成立联合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5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合理划分党小组。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理顺隶属关系，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

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系、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总支报学院党委批准或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思想和宣传工作、纪检工作。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八条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专业、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兼任党支部书记；机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兼任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

政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3年。应坚持按期换届，未经学院党委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基本任务

第十二条 党支部工作职责和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加强“学习强国”APP使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组织生活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每年组织党员听2次以上党课。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要精心设计“三会一课”主题和形式，注重政治学习、党性锻炼和思想交流，创新落实“三会一课”的载体平台、活动形式，着力提高“三会一课”质量。

第十四条 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要坚持把强化支部主题党日的政治功能摆在首位，制定年度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主题”。要精心设计主题，创新活动形式，切实增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规范活动程序，开

展主题党日活动时，提倡在会场悬挂党旗、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建立健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台账。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十七条 落实谈话谈心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支委会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注重对教师党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化“五必谈”机制，即党员“在工作和职务变动时、受到表彰奖励或处罚批评时、思想出现波动时、廉政勤政方面群众有反映时、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后”必谈，努力增强谈心谈话效果。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及党务公开制度。党支部工作手册管理完善，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党员档案、党费收缴记录、组织关系转接记录等资料管理规范。科学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积极开拓党建工作新阵地，如党员E先锋、微信等平台的使用等，对支部党务进行公开。

第五章 发展党员

第十九条 统筹规划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把工作重心前移到写入党申请书前的关心和引导上，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和专业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规范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全程培养考察机制，坚持做到考察不走过场、程序不简化、标准不降低，不断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第二十条 落实落细培养考察工作。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师、学生，党支部要在1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加大跟踪培养的力度。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可由党总支书记、委员或在群众中有影响、有声望的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

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六章 党员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按规定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核查、信息登记和组织关系接收工作，做好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出工作，避免出现“口袋党员”，确保每名教师、学生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出国（境）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党员，在出国（境）前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回国（境）后及时办理恢复党籍手续；在国（境）外定居的党员，需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第二十二条 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教育党员要按照规定标准自觉按时足额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准确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上缴党员交纳的党费，按规定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党费。

第二十三条 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争创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先锋岗”，组织党员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积极投身学院改革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教师党员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

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教师和学生，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第二十八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学院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考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每

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末进行，可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同步开展。考评采取自查自评、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津贴，学院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2019年11月5日印发的《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推进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激发党支部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北京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全院基层党支部。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遵循原则

（一）把党支部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考核评价党支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作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六个方面的建设情况，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和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为全力推进学院“双高”校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监督考核相结合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通过全方位的考核评价,切实把握党支部工作实情,推进党支部工作建设,提升党支部工作实效。

(三)坚持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通过考核评价不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作用,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 5 个考评要素,量化总分为 100 分。

第五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重点为领导班子是否健全有力、制度建设是否执行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广大师生是否满意等。各党总支可参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体系》(见附件 1),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考核评价内容。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党总支每年组织一次党支部工作考核,主要程序如下:

（一）党总支制定考核评价方案。根据《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体系》，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工作一般在每年年末进行，对党支部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考核，做出评价。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由党支部自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党支部日常考核三个环节构成。

（二）党支部自评。党支部根据党总支要求，认真总结年度工作情况。结合每年底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汇报年度支部工作，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测评。

（三）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党总支每年组织 1 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一般全部采取现场述职，并组织党员、群众代表进行现场测评，测评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4 个等次。

（四）党总支日常考核。党总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组织成立考核小组，组长一般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员一般由各党总支委员组成，必要时可适当扩大。考核组采取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资料等，根据需要可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第八条 教师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党总支负责协助。

（一）撰写述职报告。教师党支部认真总结年度工作情况，重点总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围绕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

（二）日常督导检查。学院党委组织部和系、部、分院党组织要通过日常调研了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等是否达到规范性要求。

（三）述职评议考核。学院党委每年组织一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对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议考核，全体教师党支部书记统一进行现场述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会按个人陈述、现场提问、评委点评、现场测评的程序进行。

（四）严格评定等次。根据党支部手册检查情况和现场述职评议情况，将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为发放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津贴的重要依据。“好”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 25%。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九条 党支部自评情况占 10%，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占 20%，党总支日常考核情况占 70%，在此基础上，确定党支部工作考核总分。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考核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好”，75-89 分的，结果为“较好”，60-74 分的，

结果为“一般”，60分以下的，结果为“差”。

第十条 教师党支部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党支部书记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津贴标准按照每月人均1000元标准核定，每年以12个月计算。激励津贴每月发放700元，其余300元作为考核绩效，根据考核结果分等次集中发放。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差”的不发放30%绩效，同时停发奖励津贴，限期整改，经新一轮考核合格后，再继续发放奖励津贴。教师党支部书记出现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情况、严重教学事故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停发激励津贴。因党支部换届等原因出现党支部书记变动的，原任职党支部书记奖励津贴从其离任下月起停发，新任职党支部书记奖励津贴从任职下月起按照相关标准发放。

第十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经党总支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党总支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见附件2）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为“好”的党支部，作为申报院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好”的党支部，党总支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导帮助改进工作和提高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指导和帮扶，并指导和督促党支部做好整改提升。

第十四条 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确定为“差”：考核当年，党支部书记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未经上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党支部任期届满而一年内不换届的；6个月及以上没有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工作薄弱，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涣散，党员意见突出的；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60%的；党支部中，当年出现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党员。

第五章 考核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第十六条 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使考核评价工作成为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水平的过程。

第十七条 党总支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各党总支可根据本办法细化本单位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5日印

发的《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支部考核评价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附件：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体系
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体系

考评要素	考评内容	满分值	实得分
一、党支部班子建设	1. 支委会班子健全，并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出现缺额能及时进行增补，委员分工明确。	5	
	2. 认真做好支委会思想作风建设，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生活会，坚持民主集中制。	5	
二、党支部制度建设	3.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月 1 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不召开；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 1 次；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支委会少开一次扣 2 分，党员大会少开一次扣 3 分，党课少办一次扣 5 分。	15	
	4. 坚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支部每月举办 1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少办 1 次扣 5 分。	15	
	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民主生活会和 1 次组织生活会，少办 1 次扣 2 分。	6	
	6. 实行谈心谈话制度。支委会成员每学期应当与支部党员开展至少 1 次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少一人次扣 1 分。	5	
	7. 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对党员进行 1 次民主评议，并做好记录，未开展扣 5 分。	5	
	8.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每年开学第一个月内向党委提交年度支部工作计划，每年年末提交支部工作总结。少一项扣 2 分。	4	
三、党员发展	9. 严格按照《党章》标准和党员发展方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科学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教工党支部落实好“双培养”机制，注重在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每发展优秀教师党员 1 名，奖励 1 分。	5	
	10. 每年年底向党总支及时上交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平时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情况，以党总支为单位向党委组织部报备。未报备扣 3 分。	5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少 1 次扣 5 分。	5	
	12. 支部按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学院党委和分院（系、部）总支的各种会议或思想教育活动，各支部每缺勤 1 人次扣 0.5 分，以学院考勤记录本为准。	10	
	13. 督促党员主动、及时、足额交纳党费，落实党费缴纳互签制度。党员每月 15 日前主动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并做好记录，党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学院党委缴纳党费并做好登记，每迟交 1 次扣 3 分。	10	
五、支部活动开展	14. 每年党支部组织一定数量有特色、有意义、有影响力的“主题党日活动”，并提交支部案例，每一项奖励 3 分。	2	
	15.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学习强国”APP 的推广与使用。报道支部党建情况和党员先进事迹，院级以上报道每项奖励 4 分，院级报道每项奖励 2 分。	3	
一票否决情况	16. 考核当年，党支部书记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未经上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党支部任期届满而一年内不换届的；6 个月及以上没有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工作薄弱，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涣散，党员意见突出的；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 60%的；教工党支部中，当年出现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受到受党纪校纪处分的党员。	0	
合计		100	
拟评定等级			

附件 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
(年度)

二级单位党总支（盖章）：

填报人：

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 书记姓名	党支部工作 考核总分	党支部工作 考核评价 结果
考核评价结果：“好”（ ）个、“较好”（ ）个、“一般”（ ）个、“差”（ ）个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措施的通知》和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 激励担当作为若干举措》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文件精神，对标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我院第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引导激励全院干部矢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建设都市农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高等农业职业学院建设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不懈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夯实干事创业思想基础

1. 加强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激励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

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本质上是理想信念不坚定、党性不强的表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找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改进，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增强担当作为的主动性自觉性，满怀激情地投入到首都和学院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

2. 教育引导干部提升政治能力。加强思想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政治素质作为任职考察的首要内容，探索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对政治素质表现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一票否决”、坚决不用。

3. 教育引导干部增强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干部充分认识到学院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信心，以“功成不必在我”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做到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要大力挖掘和表彰宣传担当作为先进典型，树立可见、可学、可比的好干部标杆，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见贤思齐、比学赶超。

二、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活力

4. 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事业为上，褒

奖和重用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奋发有为、锐意改革、实绩突出的干部，坚决不让干事的人心寒，坚决不让一线的干部失落，坚决不让带“病”的人提拔，坚持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的鲜明导向，及时把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干部用起来，教育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

5. 大力选拔使用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坚持从干部担当作为表现识别评判干部的政治忠诚，突出实践实干实效，坚持有为才有位，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不回避问题迎难而上、谋实招、干实事、有实绩的干部，对在加快建设都市农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高水平职业院校改革发展实践中大胆改、大胆闯、大胆试的干部，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面对困难矛盾时敢啃硬骨头、敢于动真碰硬的干部要大胆选拔使用，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使用，为他们施展才智、建功立业提供广阔舞台。大力选拔任用符合高素质专业化要求，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适应新时期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的干部。在评选奖励工作中，把担当作为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让担当作为者得到应有的认可。

6. 坚持客观公正考察评价干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把谈心调研工作作为了解考察干部的重要手段，提高谈话质量，增强考察识别干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注重干部的日常表现，综合运用院内巡察、经济责任审计、信访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全面

客观准确地了解识别干部。特别是在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要做好谈话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工作；在民主推荐环节合理扩大谈话推荐范围。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不简单以票取人，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优先考虑长期尽职尽责、任劳任怨、付出较多、贡献较大的干部。

7.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认真贯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突出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大胆使用各方面比较成熟、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畅通“优者上”的渠道。健全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制度，加大问责问效和组织处理力度，根据具体情节，综合采取调离、免职、降职等方式，坚决处理、果断调整，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妥善做好被问责干部的工作安排，既切实发挥问责处理惩前毖后的警示教育作用，又治病救人，促使干部改进作风、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8. 做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等工作。要结合市委巡视和院内巡察等工作，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情况，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根据具体情节，作出组织处理。要督促推动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改进和深化巡视巡察成果的运用，深入了解和掌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对发现干部身上的小毛病、小

问题要及时“咬耳扯袖”，对发现领导班子配备和运行中的问题，要及时调整理顺。

三、改进考核工作，激励鞭策干部担当作为

9. 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实绩考核为核心，考准考实、简便易行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合理分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调动和保护好不同工作领域、不同层级干部的积极性。

10. 优化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把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情况作为考核重点，突出政治考核、作风考核、实绩考核。对承担重点改革任务、重点攻坚任务等工作的，实行正向加分激励。突出分类差异化考核，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接触干部，切实把情况掌握在平时。注重倾听广大师生和服务对象的评价，运用适当方式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领导班子和干部。

11.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用好干部考核评价这个指挥棒，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筑牢宗旨意识，真抓实干尽

职担当。加强考核结果综合分析研判，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方面重点倾斜；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给予褒奖和鼓励，在干部选任中优先使用。对工作打不开局面、干部群众有意见的干部要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组织处理，增强考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考核结果反馈机制，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激励和鞭策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负责的干部撑腰鼓劲

12.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制度，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失实信访举报”澄清工作，通过公开通报、结果反馈等形式，及时为收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支持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13. 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为干部大胆干事的提供信心支撑，对干部负责、为干部担当，旗帜鲜明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

鼓劲，以组织担当带动干部担当、以组织作为促进干部作为。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14. 精准科学实施函询、谈话和问责。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以及问题线索中干部所犯错误的性质、程度，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分析，深入了解事情原委，结合干部一贯表现及问题产生的客观因素，视情况征求干部所在单位意见，再确定是否进行函询、谈话或者进一步深入问责。对受理的信访举报，要认真甄别，对没有具体内容、可查性不强的，可以暂缓或者不进行函询；对问题性质不严重、情节比较轻的，可以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妥善处理。

15. 正确对待被问责和受处分的干部。全面了解掌握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情况，加强跟踪引导，帮助改进提高。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对被问责处分影响期满的干部，区分不同情况正确对待。要分清问题性质，分清轻重程度，看属于“四种形态”中的前两种还是后两种，对属于工作原因或客观原因且符合重新任职条件的，该使用的应当及时合理使用，表现突出的可以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五、强化培养锻炼，增强干事创业素质本领

16. 积极开展有针对性、专业化培训。聚焦工作薄弱点和干部不会为、不善为突出问题，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列入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党校、干部学院等优质资源举办干部培训班，采取脱产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多种形式，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素质本领，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着力增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7. 优化干部成长路径。立足岗位成才和优秀人才优先培养，给敢于担当、善谋实干、锐意进取的好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交任务、压担子，在驻村扶贫、“双高校”建设、院内巡察等重点工作及急难险重一线考验。进一步拓展院外挂职的通道，多渠道搭建锻炼平台，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上级机关、高校和企业等挂职，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加大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党委干部交流力度，进一步激发干部活力、增强干部本领。

18. 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精神，制订学院中长期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细化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方案，建立并定期调整优秀年轻干部库，重点培养选拔一定数量 40 岁以下处级年轻干部，统筹抓好各年龄段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关键吃劲岗位、重点难点

岗位进行锻炼，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认真落实关心关爱干部的政策措施，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19. 加强日常谈心谈话。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完善领导约谈干部制度，做到岗位调整的必谈、工作生活遭遇挫折的必谈、发现苗头问题的必谈、干部主动约谈的必谈，及时谈心、理顺情绪、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院领导和党委组织部门每任期内开展2次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充分利用日常工作联系，以“拉家常”的方式与干部进行谈心交流，了解干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情况。各中层单位上下级之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畅通干部诉求表达渠道。

20. 关心干部身心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干部培训中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指导，引导干部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增强自我调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素养，掌握应对压力和解决心理问题的方法技巧。完善干部体检制度，关注干部身体健康，探索建立处级干部健康档案。

21. 丰富干部职工文体生活。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引导干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加强日常锻炼，使干部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增强干部归属感。

22. 积极开展慰问帮扶。落实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对遇到家庭生活困难或重大变故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创造条件解决干

部后顾之忧，努力以家庭和谐促进干部身心健康，让广大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最大限度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切实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七、加强组织领导，为干事创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3. 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融入日常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学院党委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加快学院科学发展的根本举措来抓，精心组织、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党委组织部、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旗帜鲜明地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问责不为者、惩戒违纪者。

24. 形成工作氛围。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担当作为的干部，鼓励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市教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深化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锐意进取，积极落实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撸起袖子加油干，为把学院建设成为都市农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职业学院而努力奋斗。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
